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5年10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表 决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 关规定进行编制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周池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